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天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 個人資料詳卷

上訴人 王伯綸 個人資料詳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維律師

被上訴人 姜世軒 個人資料詳卷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姜世軒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上更一字第8 號）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審就刑事起訴案件判決被告部分有罪，部分無罪，因而就該判決無罪部分，以111 年度附民字第58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原告就原審上開判決駁回部分提起上訴。因本件刑事部分業經本院撤銷原審對被告無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被告有罪，且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關於上開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林青怡

法官 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月瞳